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6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瑞永

選任辯護人 黃匡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3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8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何瑞永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何瑞永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本院卷四第66至67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暨不予宣告沒收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被告為充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充晟公司）負責人，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行為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的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前之8月間某日，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東臺北分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行帳戶以及充晟公司名下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提

01 供予該人作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匯入款項之用。該不詳之人
02 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為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詐騙行
03 為，致告訴人張筱君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將款項匯至上開
04 帳戶內，共計新臺幣（下同）146萬元。被告再依該不詳人
05 士指示，將如原判決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分別
06 轉匯至該人所指定之其他帳戶，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
07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8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所
10 犯上開二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113年7月
11 31日修正前）洗錢罪。

12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
13 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
14 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
15 不同刑度，惟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16 如前所述，本院自無庸贅予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
17 行比較（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部分之新舊法比
18 較適用，詳後述），附此敘明。

19 參、科刑之說明：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21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22 施行。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
25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
27 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31 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

01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
02 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
04 減刑規定，而較為嚴苛。是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
05 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06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7 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並未就所犯洗錢犯行坦認犯
08 罪，直至本院審理時始為認罪之陳述而自白犯行，未就原審
09 所認定之事實與罪名提起上訴，是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肆、上訴之判斷：

12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修正前）洗錢罪，事證明確而予以
13 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上量刑之一般標準，應以行為
14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
15 列各款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諸如犯罪之手段、犯罪所
16 生之危險、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均應綜合考量；又刑
17 之量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
18 項職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19 之支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
20 為之，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此
21 即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就所
22 犯罪名認罪，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未及適用112年6月
23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暨審酌
24 上開有利之量刑因素，容有未恰。被告上訴執此請求從輕量
25 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26 改判。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交付上開帳戶資
28 料之前未曾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9 憑，素行尚端，惟其不僅輕率將上開多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
30 掩飾犯罪所得使用，更進而依指示轉出款項，非但使詐欺集
31 團得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

01 在，對於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造成侵害，使告訴人求償、檢
02 警訴追不易，實屬不該；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面
03 對已錯，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持續履行中，有臺灣臺北
04 地方法院113年度他調字第97號調解筆錄、本院113年9月30
05 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可參（本院卷四第5、57頁），認
06 被告應有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之意；兼衡被告自陳大學
07 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貿易工作，已婚，太太罹患乳
08 癌，現由其已成年孩子負責照顧，沒有其他老人家需要扶養
09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四第77頁及第7頁被告之妻
10 的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11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5 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8 法官 顧正德
19 法官 黎惠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筑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